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447,366.03 份
投资目标	中国经济未来持续高速增长使得投资于领先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成为未来投资的主线之一。通过运用领先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债券，并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两种领先型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领先策略投资于因经济结构升级、汇率循环、经济周期变化及产业政策支持而受益的领先行业。并在领先行业中遴选具备综合竞争实力、估值吸引力和增长潜力显著的领先公司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久期配置、组合期限配置、类属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

	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之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09,497.95
2. 本期利润	-29,395,636.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994,295.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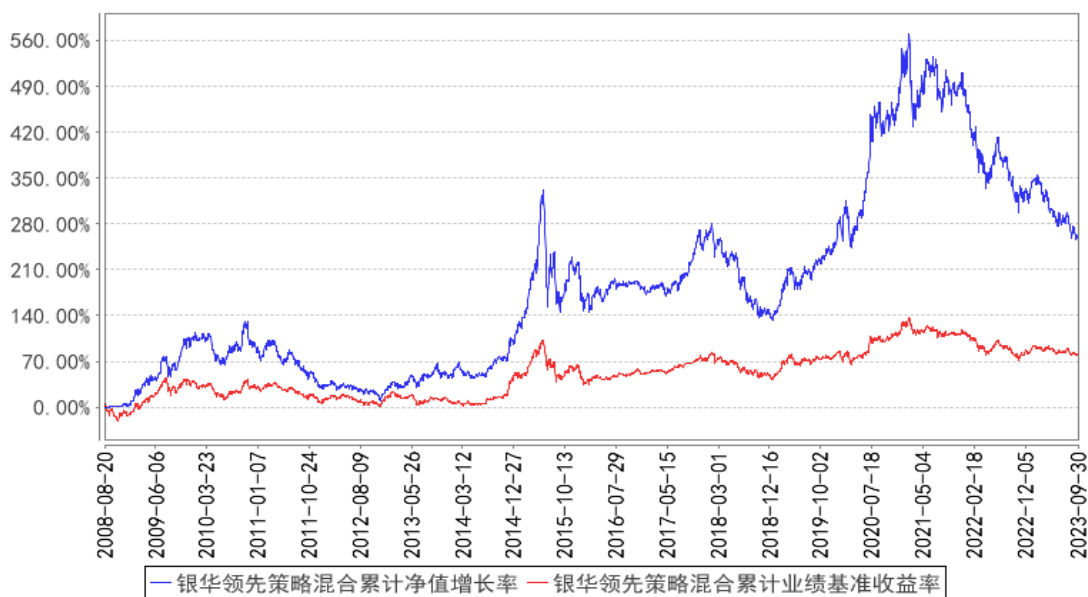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4%	0.99%	-2.51%	0.63%	-4.03%	0.36%
过去六个月	-16.68%	0.92%	-5.61%	0.61%	-11.07%	0.31%
过去一年	-17.57%	1.10%	-0.91%	0.69%	-16.66%	0.41%
过去三年	-31.51%	1.34%	-10.37%	0.79%	-21.14%	0.55%
过去五年	35.32%	1.41%	13.93%	0.88%	21.39%	0.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8.70%	1.49%	78.97%	1.06%	179.73%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8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兼任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兼任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苏静然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16.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从事农业、家电、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14 年 1 月加入银华基金, 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兼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兼任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向伊达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 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 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兼任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6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3 季度市场及投资情况回顾

23 年 3 季度的资本市场延续了 2 季度的弱势,万得全 A 本季度-4.33%、上证指数-2.86%、创业板指-9.53%、科创 50-11.67%,虽然有结构性机会,但波动巨大且市场整体走势较弱,核心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1、3 季度的整体经济运行情况依然偏弱,消费和地产作为经济的两大支柱,都没有呈现出强劲复苏的态势,这使得市场整体的信心处于弱势,整体成交量持续萎缩;

2、北上资金持续流出,对市场尤其是权重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 3 季度，我们整体的业绩处于市场中游水平，回顾我们在 3 季度的操作，在消费、金融、机械、能源等方向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但是在电新、电子、计算机、传媒等方向表现一般，具体到行业配置方面，我们重点配置的行业及投资逻辑的情况如下：

1、科技成长方向：

1) 泛 AI 方向：AI 方向整体涨幅较大，且资金配置比例较高，在整体市场处于弱势且缺乏增量资金的情况下很难持续上涨，因此我们在 3 季度选择了低配这个方向。泛 AI 整体在 3 季度跌幅较大，低配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2) 军工：军工是我们比较看好的成长股方向，并有所配置，在整个 3 季度来看，整体表现还是偏弱，主要是基本面的改善在 3 季度依然没有出现，但展望 4 季度和 24 年，我们对于军工股的表现依然比较有信心，看好军工的业绩和估值修复。

3) 电新：电动车和光伏在持续回调后，3 季度的景气度依然没有改善，因此在 3 季度配置的相关方向标的也没有取得较好的收益表现。

4) 机器人及智能驾驶：这两个方向是我们中长期看好的成长方向，我们都有所布局并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2、大消费方向：

1) 食品饮料：顺周期资产中信仰最强的方向，也是消费板块中配置较多的板块；在 3 季度我们在食品饮料的配置上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在相对底部的位置加仓了相关方向的配置，且在股价和预期较好的时点有所减持，部分锁定了收益。

2) 医药：有所配置，但 3 季度医疗相关股票大跌后迎来的困境反转行情中，配置比例不够高，因此错过了获取更好超额收益的机会。

3、价值/地产及产业链方向

1) 金融：在 3 季度我们配置大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体现出了相对抗跌的特性。

2) 地产及产业链：这个方向的配置没有在 3 季度获得超额，主要是政策的刺激并没有在基本面上得到体现。主要是长期预期的不乐观无法证伪。

3) 其他顺周期方向：在工程机械等顺周期方向上有所左侧布局。

二、4 季度市场展望

对 4 季度的资本市场，我们的态度边际上变得更为乐观，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3 季度出台了较强的经济和资本市场支持政策，说明政策底或已经出现，只是向经济和市场的传导尚需时间，因此我们认为市场调整的幅度和时间都不会很大了；

2、2、3 季度的持续下跌已经使得市场具备了较好的反弹基础，进入 4 季度展望明年，往往是市场较好的做多窗口；

3、4 季度依然可以期待更大力度的刺激经济的政策出台，最终会传导到实体经济的运行态势上，进而对市场形成较好的做多环境。

具体到行业配置上，我们认为科技成长、周期以及消费都会有轮流表现的机会，我们进一步落实到行业景气度、公司业绩成长性及估值三个维度，进行组合的结构优化。

在 4 季度乃至 24 年我们重点关注并看好的机会包括：新能源、军工、机器人、智能驾驶；大消费、金融（尤其是大银行和保险）以及跟随政策预期变化的地产及产业链、一带一路政策持续推进下的相关投资机会。

同时，我们也将始终如一的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与业务能力，完善优化自己的方法论体系、努力通过深度研究的方式拓展自己的能力圈，为持有人持续创造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2,874,193.98	89.30
	其中：股票	382,874,193.98	89.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48,134.97	9.97
8	其他资产	3,130,728.34	0.73
9	合计	428,753,057.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25,755.00	0.51
B	采矿业	6,126,433.00	1.46
C	制造业	273,011,244.06	65.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35,812.00	1.06
E	建筑业	6,254,983.00	1.49
F	批发和零售业	12,490,480.00	2.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0,116.00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627,533.13	8.72
J	金融业	29,154,377.00	6.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14,318.79	0.8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686.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012.00	0.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731,750.00	0.4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36,694.00	0.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2,874,193.98	91.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2,932	41,244,348.60	9.82
2	000568	泸州老窖	95,600	20,711,740.00	4.93
3	603368	柳药集团	414,700	8,949,226.00	2.13
4	002920	德赛西威	61,800	8,876,952.00	2.11
5	601288	农业银行	2,421,800	8,718,480.00	2.08

6	688008	澜起科技	153,115	7,609,815.50	1.81
7	002271	东方雨虹	285,100	7,606,468.00	1.81
8	605336	帅丰电器	420,234	7,169,192.04	1.71
9	300122	智飞生物	145,650	7,088,785.50	1.69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47,100	6,656,275.00	1.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693.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7,343.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691.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30,728.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3,760,283.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4,573.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17,49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447,366.03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调低至 1.2%，托管费率调低至 0.2%，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